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 95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圖書館地下室多功能會議室

主持人：張館長 錦特

記錄：鍾錦雲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94 學年度臨時館務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並准予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圖書館業務報告及前次會議追蹤事項。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採編組、視覺障礙資料組業務報告。

附件：95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採編組、視覺障礙資料組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四）

案由：諮詢組業務報告。

附件：95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諮詢組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五）

案由：流通組、寶山分館業務報告。

附件：95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流通組、寶山分館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六）

案由：期刊組業務報告。

附件：95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期刊組業務報告（附件一）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七）

案由：95 年度經費執行狀況。

決定：

- 一、本年度業務費申請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核銷日依會計室往例約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請各申請者注意申購及驗收核銷期限及年度維護費第 4 期付款者亦請注意時限提早作業；另請各位同仁注意，目前申購案核章流程改由先經本人核對預估項目，控帳完成再送館長室。又因今年業務費不足，為便利已列預估項目可順利進行及有效掌控，經請示 未估列「雜支」項之組別（目前有採編、流通 2 組）先暫緩零用金之支付，待末期有申購後之餘額再統籌處理。
- 二、96 年度維護費已通知各組列預估項目金額，請於 10 月 27 日前回覆，以利彙整。
- 三、96 年本館設備費及業務費之需求預估，將於年底寄出表格，依目前流程控帳方式，請各組詳細估列各業務、設備之需求。
- 四、備查。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採編組提修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館受贈圖書資料注意事項自 92 年 9 月實施業逾 3 年，衡酌現今趨勢及實施以來贈書者的反應，深感應積極鼓勵贈書並有效處理受贈圖書，特提案修正。
- 二、本次增修主要在於明定受贈類型及定義，並增列獎勵標準及捐贈方式，以鼓勵踴躍捐款及贈書。
- 三、本次增修內容，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注意事項（修正草案）（附件二）。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附件四）。

決議：

- 一、增訂第二條：「(二) 贈書：本辦法所稱圖書資料係指實體之紙本圖書。」修正為「(二) 贈書：本注意事項所稱圖書資料係指實體之紙本圖書。」
- 二、增訂第五條：「(一) 捐款：依本校校務基金捐款單所載方式辦理……，並指定用途「購買圖書設備」。修正為「(一) 捐款：依本校校務基金捐款單所載方式辦理……，並指定用途「購買圖書資料」。
- 三、修正後通過，並提圖書館委員會討論。

討論事項（二）

案由：諮詢組提增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第六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師長、同學等個人亦具有薦購電子資料庫之權利，擬增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第六條。
- 二、餘條次變更。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五）。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六）。

決議：

- 一、增訂第六條：「以個別身分提出薦購者，無論為……，由圖書館轉送所屬單位之圖書館委員進行評估，……」修正為「以個別身分提出薦購者，無論為……，由本館轉送所屬單位之圖書館委員進行評估，……」。
- 二、修正後通過，並提圖書館委員會討論。

討論事項（三）

案由：流通組提擬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圖書館第十四條：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自行報廢。

二、復依本館館藏撤架、註銷要點三註銷原則（一）之規定，為維持館藏品質，擬淘汰過時及破損不堪使用之館藏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列圖書清冊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報廢程序。

討論事項（四）

案由：期刊組提修訂「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場地借用申請注意事項」第五條，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會議性質之需要，開放多功能會議室可餐飲。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場地借用申請注意事項（附件七）。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場地借用申請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八）。

決議：

- 一、第五條：「本館各場地除多功能會議室因會議之需要外，嚴禁食物飲料」，修正為「本館各場地除多功能會議室因會議之需要經申請核准外，嚴禁食物飲料」。
- 二、修正後通過。

參、意見交換

張館長錦特

麻煩各位同仁對於進館讀者應考慮其心理感受，讀者是我們的顧客，在言語溝通上應婉轉以免造成誤會衝突，尤其是流通組因與讀者接觸頻繁須留意與讀者的溝通，以確保服務品質。

決定：請同仁留意，以確保服務品質。

張館長錦特

圖書館經費日益緊縮，儘量能視情況節省使用經費，另希望視覺障礙資料組提供經費協助。

決定：在經費許可範圍內，可支援本館業務費。

視覺障礙資料組張小姐秀圭

圖書館空氣混濁，是否可於固定時間打開中庭大門或其他大門以進行空氣循環？

決定：請同仁再思考適合之方案，以有效解決本館空氣品質。

採編組陳組長弘能

95 年師範校院圖書資源整合計畫將於 12 月 5 日陳報收支結算表，請相關同仁於 11 月 20 日前完成採購驗收程序，以便按時辦理結案。

決定：請同仁配合辦理。

張館長錦特

上次與各組同仁進行座談時提及希望於本館後門設置刷卡機，以便利晚上輪值時上下班刷卡。

決定：目前不設置刷卡鐘，待本校 RFID 設置完成即可解決上下班刷卡問題。

肆、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